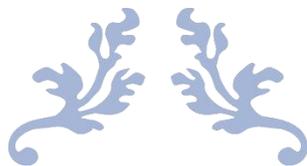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刊/总第30期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主办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 录

【新规速递】	- 4 -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	- 4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6 -
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38
四、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44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	
六、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紧急通知.....	66
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69
【行业动态】	79
一、国办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6项具体措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或分工负责.....	79

二、与时俱进，执法规范化路上再启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新版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98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家座谈会顺利召开.....	102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04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现场培训会.....	106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上意见征集活动.....	107
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深圳调研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	108
【本委动态】	109
一、杨林律师受邀参加“2020 广东省城市发展论坛”并参与圆桌对话.....	109
二、夏世友律师应邀到深圳市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施工企业“签证索赔”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111
三、李兰兰律师受深圳市鼎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邀请开展“劳动人事”专题讲座.....	112
四、卓建合作十年客户深圳迪凯服饰十周年庆典，许怿滨律师受邀参与盛大庆典.....	112

五、夏世友律师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维保）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112
【本委简介】	114

【新规速递】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

来源：中国政府网

日期：2020-11-06

自然资规〔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已经部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0年11月5日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一、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三）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四）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 （五）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各市县的具体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地情况差异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得申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五、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论证结论应当作为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重要依据。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监管。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一）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二）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的；
- （三）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
- （四）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

七、本标准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日期：2020-11-30

建市〔2020〕9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统称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压减工作，现制定以下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

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压减情况如下：

1. 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4 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 3 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 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21 类行业资质整合为 14 类行业资质；将 151 类专业资质、8 类专项资质、3 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 70 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 施工资质。将 10 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 12 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将 36 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 18 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4. 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 10 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

据实际情况决定），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试点地方要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并制定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质审批权下放后地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四）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引导建设单位合理选择企业。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制度，优化调整工程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自主选择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企业。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选择合格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

（二）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注册人员责任。加快修订完善注册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持续规范执业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提升工程品质、保障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制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指标说明，进一步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地方审批人员的培训，提升资质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不定期对地方资质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对违规审批行为严肃处理，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资格。

（四）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加大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释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全面了解压减资质类别和等级的各项改革措施，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反映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
2. 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

1. 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勘察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保留，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岩土工程		合并为岩土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2	岩土工程勘察分项		
	3	岩土工程设计分项		
	4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		
	5	水文地质勘察		
	6	海洋工程勘察		
	7	海洋岩土勘察分专业		
	8	海洋工程环境调查分专业		
	9	工程测量		合并为工程测量专业，设甲、乙两级
	10	海洋工程测量分专业		
劳务资质	1	工程钻探		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部分内容合并为勘探测试专业，设甲、乙两级
	2	凿井		
2. 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行业	设计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综合资质	1	综合	综合资质	保留，不分等级
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	1	建筑	建筑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建筑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人防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2	市政	市政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保留，设甲、乙两级
			给水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排水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城镇燃气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热力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道路工程专业	合并为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公共交通工程专业	
			桥梁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城市隧道工程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载人索道专业	并入机械军工行业机械工程专业		
	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并入环境工程通用专业		
3	公路	公路行业资质	保留，只设甲级	
		公路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特大桥梁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特长隧道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交通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4	铁 道		铁道行业资质	调整为铁路行业，设甲、乙 两级	
				桥梁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隧道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轨道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电气化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通信信号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5	水 运		水运行业资质
		港口工程专业			合并为港口工程专业，设甲、 乙两级	
		港口装卸工艺专业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专业				
		航道工程专业			合并为航道工程专业，设甲、 乙两级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专业				
	行业 资质 及其 包含 专业 资质	6	民 航		民航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7	水 利	
			水库枢纽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引调水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灌溉排涝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围垦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河道整治专业	合并为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设甲、乙两级
			城市防洪专业	
			水土保持专业	合并为水土保持与水文设施专业，设甲、乙两级
			水文设施专业	
	8	电 力	电力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火力发电专业（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	调整为火力发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水力发电专业（含抽水蓄能、潮汐）	调整为水力发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风力发电专业	合并为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新能源发电专业	
			送电工程专业	合并为送变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变电工程专业	
	9	核 工 业	核工业行业资质	并入电力行业
			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专业	合并为核工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专业	
铀矿山及选冶工程专业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专业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				

		程专业	
10	煤炭	煤炭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矿井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露天矿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选煤厂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11	冶金	冶金行业资质	与建材行业合并为冶金建材行业，设甲、乙两级
		金属冶炼工程专业	合并为冶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	
冶金矿山工程专业	调整为冶金建材矿山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12	建材	建材行业资质	与冶金行业合并为冶金建材行业，设甲、乙两级
		水泥工程专业	合并为建材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专业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专业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	调整为冶金建材矿山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包含及其	13	化工石化医药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炼油工程专业	合并为化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化工工程专业	
			化工矿山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生化、生物药专业	合并为原料药专业，设甲、乙两级
			化学原料药专业	
			中成药专业	合并为医药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药物制剂专业	
			医疗器械专业（含药品内包装）	
	14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行业资质	并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甲、乙两级
			油田地面专业	合并为油气开采专业，设甲、乙两级
			气田地面专业	
			海洋石油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管道输送专业	并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设甲、乙两级
			油气库专业	
			油气加工专业	并入化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专业	
	15	电	电子工程行业资质	与通信、广电行业合并为电

子 通 信 广 电		子通信广电行业，设甲、乙 两级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专业	合并为电子工业工程专业， 设甲、乙两级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专业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专业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专 业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专业	
	电子系统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通信工程行业资质	与电子、广电行业合并为电 子通信广电行业，设甲、乙 两级
	有线通信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邮政工程专业	取消，已取得邮政工程专业 资质的企业，可直接换发相 应等级的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无线通信专业	合并为无线通信专业，设甲、 乙两级
	通信铁塔专业	
	广电工程行业资质	与电子、通信行业合并为电 子通信广电行业，设甲、乙 两级

		广播电视中心专业	合并为广播电视制播与电影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电影工程专业	
		广播电视发射专业	合并为传输发射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广播电视传输专业	
16	机械	机械行业资质	与军工合并为机械军工行业，设甲、乙两级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合并为机械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金属制品业工程专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工程专业	
		机械加工专业	
		热加工专业	
		表面处理专业	
		检测专业	
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			
17	军	军工行业资质	与机械合并为机械军工行

	工		业，设甲、乙两级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专业	合并为军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工程专业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工程专业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工程专业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工程专业	
		地面设备工程专业	
		航天空间飞行器工程专业	
		运载火箭制造工程专业	
		地面制导站工程专业	
		航空飞行器工程专业	
		机场工程专业	
		船舶制造工程专业	
		船舶机械工程专业	
		船舶水工工程专业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专业	
		枪、炮工程专业	

			火、炸药工程专业	
			防化、民爆器材工程专业	
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	18	轻纺	轻纺行业资质	与农林、商物粮行业合并为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设甲、乙两级
			轻工工程行业资质	
			纺织工程行业资质	
			制浆造纸工程专业	合并为轻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	
			制糖工程专业	
			日化及塑料工程专业	
			日用硅酸盐工程专业	
			制盐及盐化工程专业	
			皮革毛皮及制品专业	
			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专业	
			纺织工程专业	合并为纺织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印染工程专业			
	服装工程专业			
	化纤原料工程专业			
	化纤工程专业			
	19	农林	农林行业资质	与轻纺、商物粮行业合并为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设甲、乙两级
		农业工程行业资质		
		林业工程行业资质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	合并为农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种植业工程专业	
		兽医/畜牧工程专业	
		渔港/渔业工程专业	
		设施农业工程专业	
		林产工业工程专业	合并为林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林产化学工程专业	
		营造林工程专业	
		林业资源环境工程专业	
		森林工业工程专业	
20	商 物 粮	商物粮行业资质	与轻纺、农林行业合并为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设甲、乙两级
		冷冻冷藏工程专业	合并为商物粮专业，设甲、乙两级
		肉食品加工工程专业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	
		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	
		粮食工程专业	
		油脂工程专业	
21	海 洋	海洋行业资质	取消，已取得海洋行业和专业资质的企业，可直接换发
		沿岸工程专业	

		离岸工程专业	水利、电力等相近行业的相应资质。
		海水利用专业	
		海洋能利用专业	
事务所 资质	1	建筑设计事务所	保留，不分等级
	2	结构设计事务所	
	3	机电设计事务所	
专项资 质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2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3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4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建筑幕墙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5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轻型钢结构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7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消防设施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8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分为5个分项资质）	取消5个分项，合并为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3. 施工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施工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不分行业，不分等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4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5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9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保留，不分等级
	4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保留，不分等级

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9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1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1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公路工程类专业承包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设甲、乙两级
1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2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21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23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24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设甲、乙两级
	2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	
	2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	
	2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28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29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30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	
	31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32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3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3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5	核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6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劳	1	不分等级	调整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

务 企业资 质			批制改为备案制，不分等级
4. 工程监理资质			
资质类 别	序 号	监理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综合资 质	1	综合资质	保留，不分等级
专业 资质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调整为建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2	铁路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3	航天航空工程专业	调整为民航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4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
	5	公路工程专业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
	6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
	7	通信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8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9	冶炼工程专业	调整为冶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10	农林工程专业	取消，不再设置资质准入限制，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
	11	矿山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12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	调整为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13	电力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1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调整为机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事务所 资质	1	不分专业、等级	取消

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

1. 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勘察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岩土工程	甲、乙级
	2	工程测量	甲、乙级
	3	勘探测试	甲、乙级

2. 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设计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行业资质	1	建筑行业	甲、乙级
	2	市政行业	甲、乙级
	3	公路行业	甲级
	4	铁路行业	甲、乙级
	5	港口与航道行业	甲、乙级
	6	民航行业	甲、乙级
	7	水利行业	甲、乙级
	8	电力行业	甲、乙级

	9	煤炭行业	甲、乙级
	10	冶金建材行业	甲、乙级
	1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甲、乙级
	1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甲、乙级
	13	机械军工行业	甲、乙级
	14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	甲、乙级
专业和 事务所 资质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	甲、乙级
	2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专业	甲、乙级
	3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乙级
	4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专业	甲、乙级
	5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	甲、乙级
	6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 专业	甲、乙级
	7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 专业	甲、乙级
	8	市政行业道路与公	甲、乙级

		共交通工程专业	
	9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甲、乙级
	10	市政行业隧道工程专业	甲级
	11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12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甲、乙级
	13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	甲级
	14	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	甲级
	15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	甲、乙级
	16	铁路行业桥梁专业	甲级
	17	铁路行业隧道专业	甲级
	18	铁路行业轨道专业	甲级
	19	铁路行业电气化专业	甲级
	20	铁路行业通信信号专业	甲级
专业和 事务所	21	港口与航道行业港口工程专业	甲、乙级

资质	22	港口与航道行业航道工程专业	甲、乙级
	23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	甲、乙级
	24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	甲、乙级
	25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	甲、乙级
	26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	甲、乙级
	27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	甲、乙级
	28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与水文设施专业	甲、乙级
	29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0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1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2	电力行业核工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33	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4	煤炭行业矿井工程专业	甲、乙级
35	煤炭行业露天矿工程专业	甲、乙级
36	煤炭行业选煤厂工程专业	甲、乙级
37	冶金建材行业冶金工程专业	甲、乙级
38	冶金建材行业建材工程专业	甲、乙级
39	冶金建材行业冶金建材矿山工程专业	甲、乙级
4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4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矿山专业	甲、乙级
4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甲、乙级
43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油气开采专业	甲、乙级
4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海洋石油专业	甲、乙级
45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甲、乙级

		原料药专业	
46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医药工程专业		甲、乙级
47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电子工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48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电子系统工程专业		甲、乙级
49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有线通信专业		甲、乙级
5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无线通信专业		甲、乙级
5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广播电视制播与电 影工程专业		甲、乙级
5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传输发射工程专业		甲、乙级
53	机械军工行业机械 工程专业		甲、乙级
54	机械军工行业军工 工程专业		甲、乙级
55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 业轻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56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 业纺织工程专业		甲、乙级

57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58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林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59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商物粮专业	甲、乙级
60	建筑设计事务所	不分等级
61	结构设计事务所	不分等级
62	机电设计事务所	不分等级
63	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4	建筑智能化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5	照明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6	建筑幕墙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7	轻型钢结构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8	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9	消防设施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70	环境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3. 施工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施工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包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3	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2	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3	公路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5	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6	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7	通用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承包	
	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甲、乙级
	1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 包	不分等级
	1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 包	不分等级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专业承包	甲、乙级
	1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承包	甲、乙级
	1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 包	甲、乙级
	18	核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专业作 业资质	1	专业作业资质	不分等级

4. 工程监理资质

资质类	序号	监理资质类型	等级
-----	----	--------	----

别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建筑工程专业	甲、乙级
	2	铁路工程专业	甲、乙级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甲、乙级
	4	电力工程专业	甲、乙级
	5	矿山工程专业	甲、乙级
	6	冶金工程专业	甲、乙级
	7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8	通信工程专业	甲、乙级
	9	机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10	民航工程专业	甲、乙级

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日期：2020-12-01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建立与新时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我部制定了《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0年11月27日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

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作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对保障水利工程的有序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水利工程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部分工程项目出现了项目法人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影响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效能的有效发挥。同时，随着水利改革发展不断深化，项目法人责任制也面临着一些新形势和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建立与新时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现就加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以压实项目法人责任为根本，以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为核心，以推动建设管理规范化、专业化为抓手，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为保障，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总结分析督查、稽察、暗访发现的项目法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针对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考核评价

机制不健全、管理能力不足、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更好发挥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坚持权责一致。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职责，落实项目法人权利，建立权利责任统一、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法人运行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明确项目法人组建条件，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建设管理专业化，积极引入社会建设管理力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政府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二、规范项目法人组建

（三）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但组建方案需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

（四）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及中央直属水利工程，原则上由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

其他项目的项目法人组建层级，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其中，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跨地级市的大型引调水工程，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

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由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也可分区域由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分别组建项目法人。分区域组建项目法人的，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应加强对各区域项目法人的组织协调。

（五）鼓励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

（六）积极推行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对已有工程实施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的项目，可以以已有的运行管理单位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七）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

相关行政职责。

三、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八)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0.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2.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13.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14.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5.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九)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项目法人组建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的职责和权限，对项目法人履行职责予以充分授权，保障项目法人依法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的自主权。地方政府及有

关部门不得干预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程序择优选择参建单位，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资金进行管理。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组织领导的组织，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地方资金和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事项，为项目法人履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四、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

(十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2. 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
3. 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数一般按照不少于 30、12、6 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4. 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

5. 水利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十二)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尽快按照第十一条要求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不能按照第十一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如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和能力，可依法承担监理业务。

(十三)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五、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十四)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十五)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选择工程承发包方

式。合理划分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细过小。禁止唯最低价中标等不合理的招标采购行为，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参建单位。对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精简管理环节。对于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的，要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及设计变更管理，强化合同管理和风险管控，确保质量安全标准不降低，确保工程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六）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要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核心，定期检查以下内容：

1. 检查参建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到位情况，防范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2. 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工程建设。

3. 对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要求，设计现场服务是否到位、设计变更是否符合程序等。

4. 对施工单位，加强工程施工过程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施工、是否及时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劳务工资等。

5. 对监理单位，重点检查监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理人员到位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监理平行检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关键部位旁站监督等监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等。

6. 对监测单位，重点检查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制定和人员配备情况，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监测系统管理保障情况等。

7. 对质量检测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按合同要求建立工地现场实验室，人员资格和检测能力情况，质量检测相关标准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等。

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协助项目法人开展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项目法人应定期对其履约行为开展检查。

（十七）项目法人应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十八）项目法人应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针对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验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廉政风险防控

手册，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

六、加强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十九)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设定主要考核指标，明确奖惩措施。考核内容应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

(二十)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定期对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开展考核评价。

(二十一)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与项目法人履职绩效相挂钩的薪酬体系和奖惩机制。

(二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督查、稽察、暗访等方式，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水利部相关监督检查办法，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对因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安全生产等严重问题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项目法人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

项目法人一年之内因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出现2次被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的，除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外，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对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更换处理。

(二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法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纳入水利行业统一的信用监管，其信用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公开，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和联合惩戒。

四、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来源：广东人大网 日期：2020-12-03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用地、用水、能源、建材等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政府考核的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运行绿色建筑。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产品展示、技术交流、设计竞赛等形式，开展

绿色建筑宣传，普及绿色建筑专业知识，提高城乡居民对绿色建筑的认识。

鼓励绿色建筑行业协会在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技术推广、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筑技术的进步与创新。

对在绿色建筑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新型建造技术路线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等内容，并确定各类民用建筑以及绿色生态城区、社区、住区的绿色建筑指标和布局要求。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确定绿色建筑的等级、技术要求和计价依据等。

第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制定和执行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

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九市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在一定区域内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两级以上进行建设，具体区域范围在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中确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技术以及节能减排等内容，并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该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

第十四条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交付使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和绿色施工等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绿色建筑等级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地区绿色建筑信息，并将绿色建筑信息归集到省的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

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为绿色建筑的，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在建筑物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确保绿色建筑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绿色建筑的运行要求。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物业服务人和专业服务单位不得损毁和破坏围护结构和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应当协助做好绿色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认定、后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 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三) 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 节电、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 (五) 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标；
- (六) 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运行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能效测评制度，为科学、高效监管绿色建筑运行提供依据。

供电、供气、供水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执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

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制定，地级以上市可以制定严于省要求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后评估，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的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公布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建筑的绿色化改造费用，按照现行经费保障渠道统筹解决。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进行改造的，节约的有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用于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化改造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四章 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技术路线，传承、推广和创新具有岭南特色、适应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提升建筑在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性能。

第二十九条 依法依规合理开发绿色建筑地下空间，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鼓励执行高于国家和省的节能标准，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在民用建筑中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

绿色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提高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新建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全装修成品住房的要求建设和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民自建住宅使用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以下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 （一）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
- （二）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 （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与推广；
- （四）绿色建筑标准制定以及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对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或者对既有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防潮、遮阳、隔声降噪等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的建筑面积；

（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三）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绿色建筑的，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四）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最低等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地方规定的比例上浮；

（六）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或者采用装配式商品房全装修方式建造的项目，可以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推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财政、自然资源、金融、税务等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前款激励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招标人未在设计招标文件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审查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出具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同时废止。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2020-11-27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为切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香港服务业开放措施，进一步扩大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对香港业界的开放，规范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工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工作安排，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为切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香港服务业开放措施，进一步扩大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对香港业界的开放，规范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工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香港企业），具备以下备案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开业（以下简称开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企业，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园境师事务所等；

（二）已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并在登记有效期内；

（三）在香港连续开展工程建设咨询业务不少于2年；

（四）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五）已购买职业责任专业保险的理赔覆盖地域范围包含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理赔覆盖地域范围包含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以下简称香港专业人士），具备以下备案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执业（以下简称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专业人士，主要包括香港工程建设咨询领域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测量师以及注册园境师等；

（二）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三）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或工务部门认可，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香港企业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三）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四）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证明文书；

(五) 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附件2)。

上述材料除第(一)项外,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香港专业人士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附件3);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三)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书(卡)。

(四)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上述材料除第(一)项外,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备案采取网上申请方式,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其中,香港企业以及该企业专业人士的备案申请由该企业统一办理,加入内地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申请由该内地企业办理。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的业务范围,遵循业务内容相近原则,对照内地企业和内地注册执业人员的业务范围确定。

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申请备案时,应当按照业务范围对照表(详见附件4、5)选择相应业务范围。对备案申请中选择的业务范围与对照表不一致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出并引导申请人作相应调整。

符合备案条件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予以公布。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备案有效期与香港企业登记和香港专业人士注册有效期一致。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发生以下备案信息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网上申请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原备案自动失效。

(一)香港企业名称变更;

(二)香港企业在香港的业务范围变更;

(三)香港专业人士在香港的业务范围变更;

(四)其他重要信息变更。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经备案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应当加入香港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内地企业。香港专业人士提供需要加盖内地执业印章的专业服务时，有关图纸及文件应当由香港专业人士签字并加盖其所加入企业的公司印章。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应当符合内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梳理内地相关管理措施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公开，方便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查阅。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经备案的香港企业根据香港或者国外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按有关规定经组织论证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服务的，香港企业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签署授权书，明确该企业项目负责人。经备案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负责人，其备案的业务范围应当与工程项目相符，并对工程项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应当加强对该企业从业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履职不到位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开业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参照内地对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程度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查证核实后上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备案信息注明失效。

未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务开业执业的，或者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超出备案的业务范围开业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认可，并按照内地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和未取得资格证书擅自执业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支持、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纳入内地企业和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将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从业情况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并推送至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建立畅通的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建施行本办法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信用管理机制。

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且在内地办理注册执业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人员的执业，按内地注册执业人员管理，无需备案。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 附件：
1. 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
 2. 香港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3. 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
 4. 香港企业与内地企业业务范围对照表
 5. 香港专业人士与内地注册执业人员业务范围对照表

附件 1：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

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企业负责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商业登记编号				生效日期		届满日期
企业注册信息 (如有多种注册, 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注册编号			生效日期		届满日期
	从业资格及业务范围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类型			数量 (人)		
	建筑师 屋宇设备工程师 建筑测量师 土木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室内设计师 景观设计师 机械工程师 规划师 工料测量师					

	结构工程师 其他（请说明）				
	合计				
企业代表业绩（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每项均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	工程名称与地址	服务内容	工程合同额 （按合同约定币种）	完成时间	
	1.				
	2.				
	3.				
				
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是否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请在系统上传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原文及中文版本），或者提交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				
内地事务负责人		性别		职务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备案事项					
申请备案业	类型（勘察、				

务范围(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			
	资质类别		等级	
申报声明				
<p>本企业对本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遵守内地法律法规,接受内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公司(印章):	

附件 2：香港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香港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在承揽工程后两个月内，提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承诺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

基本资料					
姓名	中文			性别	
	英文			出生日期	
学历		电话 /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传真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所任职的香港企业名称				本人职务	
所加入的学(协)会		身份 (指资深会员、会员、副会员等)		所任职务 (如有)	
执业资格信息 (如有多种资格, 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专业资格			专业组别 (如有)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业务范围				
获取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情况 (如有)					
个人履历	(应包含教育经历、相关工作经历及聘用机构、聘用日期、职衔等信息)				
个人代表业绩 (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每项均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工程名称与地址	工程合同额 (按合同约定币种)	本人项目任职及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备案事项				
申请备案资格业务范围（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执业资格类别		等级	
申报声明				
<p>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遵守内地法律法规，接受内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附件 4: 香港企业与内地企业业务范围对照表

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所列专业机构			内地企业	
类别	分组	业务范围	资质	业务范围
基建及发展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但不超过 1000 万港元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三组	顾问费用超过 1000 万港元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排水及污水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但不超过 1000 万港元	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三组	顾问费用超过 1000 万港元	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机电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1. 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 (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2. 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的设计业务, 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经发包方同意, 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港元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环境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 (含建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 专项设计。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港元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各类环境工程 (含建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 专项设计, 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和斜坡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岩土工程是指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岩土工程设计, 3.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4.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5. 岩

				土工程治理。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但不超过 1000 万港元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岩土工程是指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岩土工程设计, 3.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4.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5. 岩土工程治理。
	第三组	顾问费用超过 1000 万港元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勘察业务范围。岩土工程是指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岩土工程设计, 3.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4.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5. 岩土工程治理。
道路及相关结构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道路工程设计专业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但不超过 1000 万港元	道路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三组	顾问费用超过 1000 万港元	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交通运输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港元	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水务	第一组	顾问费用不超过 500 万港元	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二组	顾问费用超过 500 万但不超过 1000 万港元	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第三组	顾问费用超过 1000 万港元	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附件 5：香港专业人士与内地注册执业人员业务范围对照表

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 合法注册的专业人士		内地注册执业人员	
资格	业务范围	资格	业务范围
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	任何工程图则设计、咨询等。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建筑设计； 2. 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3. 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4. 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5.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项目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结构组别的专业工程师	1. 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2. 注册结构工程师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结构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书(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本专业工程设计； 2. 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3. 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 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 5. 对本专业工程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岩土组别的专业工程师	1. 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2. 注册岩土工程师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岩土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书(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	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工程勘察或者本专业工程设计； 2. 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3. 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 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 5. 对工程勘察或者本专业工程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电机组别的专业工程师	1. 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2. 有关电机工程图则设计、咨询等。 3. 注册专业工程师(电机)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电机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本专业工程设计； 2. 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3. 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 本专业工程专案管理； 5. 对本专业工程设计专案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	1. 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	1. 本专业工程设计； 2. 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p>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p>	<p>作。 2. 有关屋宇装备工程图则设计、咨询等。 3. 注册专业工程师（屋宇装备）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屋宇装备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书（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p>	<p>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3. 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 本专业工程的专案管理； 5. 对本专业工程设计专案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p>
<p>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p>	<p>根据不同专业组别，从事工料测量相应工程领域工作。</p>	<p>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2.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4.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5. 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6.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7. 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p>
<p>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物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p>	<p>根据不同专业组别，从事建筑物测量相应工程领域工作。</p>	<p>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可以从事工程监理、工程经济与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与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p>
<p>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产业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p>	<p>根据不同专业组别，从事产业测量相应工程领域工作。</p>	<p>房地产估价师</p>	<p>开展与其聘用单位业务范围相符的房地产估价活动。</p>

六、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规范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紧急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2020-11-17
各住房租赁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以下简称“建房规〔2019〕10号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定住房租赁价格的意见》（深府规〔2019〕7号）等文件要求，净化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环境，现对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住房租赁行业监督管理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根据建房规〔2019〕10号文第一条规定，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明确注明“住房租赁”，不得超范围经营。自然人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对于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及经营地等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的，市住房建设部门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重点监管，并向社会发出预警信息。

二、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制度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及企业网络平台公示企业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信息、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服务内容和流程、收费项目和计费标准、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投诉方式和途径等。

三、切实规范从业人员管理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加强从业人员招录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依法与本企业所有

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协议。严禁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自行承接住房租赁业务。

四、确保房源信息发布真实

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建房规〔2019〕10号文第二条规定，加强对房源信息的发布管理，对房源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所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实名并注明所在机构及门店信息，并应当包含房源位置、用途、面积、图片、价格等内容，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同一机构的同一房源在同一网络信息平台限发布一次，在不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已成交或撤销委托的房源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从所有发布渠道上撤销。

五、依法从严处罚违法租赁行为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不得通过欺诈、胁迫、格式条款等方式哄抬租金，不得违法诱骗承租人签订长周期租赁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或者加重承租人义务，不得违背承租人意愿搭售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得实施价格串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

住房租赁企业应当与承租人严格履行住房租赁合同约定，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不得巧立名目收费，不得通过合同欺诈、格式条款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不得违法强制单方解除合同。

鼓励住房租赁企业采用主管部门发布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对于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慎重选择租金收取模式

部分长租公寓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造成“爆雷”“跑路”的问题，已经引起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和社会密切关注。住房租赁企业不得通过“高进低出”“长收短

付”等方式，哄抬租赁价格、加大企业资金断裂风险、侵害房屋权利人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住房租赁企业应充分意识到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方式进行市场扩张从而引发资金链断链的经营风险、法律风险。根据行业监管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将发布相关行业风险提示。

同时，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将住房租金消费贷款相关内容嵌入住房租赁合同。

七、建立健全纠纷调处机制

压实住房租赁纠纷处理主体责任，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租赁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房屋租赁投诉，妥善化解与相关当事人的纠纷。住房租赁企业与房屋权利人或者承租人的房屋租赁纠纷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通过人民调解、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恐吓、断水断电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

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采取约谈告诫、暂停房源发布、暂停网签备案、发布风险提示、实行信用扣分等措施，并抄送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税务等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行业诚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信用评价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1月17日

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0-11-17

深建规〔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定《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市、区（含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第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对相关异议或者投诉的受理，以及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告知和公开，均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永久保存。

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凭数字证书直接登录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或者投诉，跟踪处理进程，签收异议答复函和投诉处理决定书。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负责监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提醒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明确异议受理的方式、电子平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九条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

（三）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

（四）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开标记录等现场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

间提出；网上开标或者入围的，应当于开标或者入围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对资格审查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资格审查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第十条 异议提起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附件一），但异议仅涉及现场开标的除外。

第十一条 招标人在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签收。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二）：

（一）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三）异议未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的；

（四）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五）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六）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七）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第十三条 异议人向电子平台提交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为平台收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四、五项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改正的，以异议人再次向电子平台提交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第十四条 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提起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异议提起人应当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拒绝配合的，招标人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行政监督部门，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继续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网上开标情况、入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附件三异议答复函），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现场开标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七条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招标人的书面答复或者答复记录由电子平台自动推送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作出异议答复前应当依法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本部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以及电子平台地址，通过本部门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依法实行限时、实名、书面投诉制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通过电子平台实名向监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期限。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审查结果、网上开标情况、入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开标记录等，为开标期间。

第二十二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附件四）。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可以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人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告知投诉人将按程序移送给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由其自行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四)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予以受理的,电子平台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之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为平台收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件,行政监督部门以本部门签收该转交投诉件之日为收到投诉书之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的;

(二) 超过规定的投诉时效的;

(三) 投诉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四)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五)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六)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七)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八)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 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九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三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二）对于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三）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四）对于投诉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驳回其投诉。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一）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二）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三) 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四) 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 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三) 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四)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 组织专家评审；

(三) 组织召开听证会。

组织专家评审时，优先抽取专家库中的资深专家。

专家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招标人内设（或者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督查机构）对其监督的定标活动进行复核说明，说明招标人的定标活动是否依照事先制定并报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督查机构）备案的定标规则进行。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附件五），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六）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四十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通过电子平台直接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平台和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站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的线索或者证据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移送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予以查处，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对异议处理的监督或者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报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依法暂停其招标代理业务。

上述单位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或者入围结果、评标报告、定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二) 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深建规〔2015〕2 号）同时废止。

【行业动态】

一、国办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6 项具体措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或分工负责

来源：中国建设报 日期：2020-11-13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对下一阶段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 5 个方面 25 项重点任务，其中 6 项具体措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或分工负责。

其中，在“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方面，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年底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在“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方面，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在“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在“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分工方案》强调，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

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年9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0 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稳定和扩大就业, 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 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 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 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 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 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 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 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 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指导地方试点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 授权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签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科技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 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 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 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 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

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邮政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制定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系统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年6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

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国家药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

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 60 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费办法和标准。（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

复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国家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第三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 年底前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 年底前将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2021 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细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提高商标实质性审查效率，明确近似商标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认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020 年底前将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一半，分别减至 1 个月、半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12 月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修订出台 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

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国家外汇局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21年3月底前设立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 and 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年11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

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在中国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与时俱进,执法规范化路上再启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新版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2020-11-2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的建筑业营商环境,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新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以下合称《裁量权基准》),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新版《裁量权基准》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优化了法治营商环境,规范了机构改革新增职能实施,解决了执法难点、堵点,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奋力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治理能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

新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共有14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执法主体定义,进一步明确执法范围;二是强化行政处罚衔接机制,明确行政处罚在不同层级执法部门间分别实施的工作机制;三是明确部分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参照《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明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

罚的执行方式；四是消除执法歧义，明确“违法次数”以执法机关认定违法行为的次数进行计算；五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增加法制审核人员资格规定。

新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共有十一个章节，涉及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55部，共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格566个。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确保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合法性，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动态，增补了消防、人防、大气防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安全等领域法律依据文件18部，删除失效法律依据文件3部，更新法律、法规及规章26部；二是强化自由裁量权基准的政策性，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等要求，适当调低“从轻”违法情节行政处罚幅度上限或起罚金额，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高“从重”违法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和资质、资格类行政处罚幅度；三是增强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可操作性，细化了65个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划分。四是提高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范性，统一了不同位阶处罚依据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下一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宣贯培训、督导检查，推动新版《裁量权基准》贯彻执行。

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全省各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以下统称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结合当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参照执行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执法机构在依法享有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国家和省批准的深化改革事项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坚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其适用应当遵循《立法法》有关规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结合本规则，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分为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城乡规划建设、房地产和住房保障三类）执行。

第七条 涉及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由上级执法机构或其他资质、许可证、执业资格证书颁发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规则和《裁量基准》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及时将行政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或移送至资质、许可证、执业资格证书颁发机关作出决定。上级执法机构或其他资质、许可证、执业资格证书颁发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规则和《裁量基准》实施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本级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罚款等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决定的，按照《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吊销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由人民防空工程设

计、监理单位资质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颁发机关决定。

第八条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参照《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的违法行为次数是指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认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再次被执法机构认定的次数。

第十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和“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档次的确定应遵循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综合考虑涉案标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意程度及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 （一）案情重大、情节复杂、争议较大的；
- （二）处罚较重，可能造成行政处罚执行困难或较大影响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行政处罚决定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须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须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或处理；

（三）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危害后果”需进行安全、质量事故等级认定以及工程质量缺陷认定的，详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裁量基准》表格中“高于”“多于”包含本数，“低于”“少于”不包含本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的规则》，以及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同时废止。

三、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家座谈会顺利召开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2020-11-02

10月29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州召开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专家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决策部署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听取相关行业专家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赵坤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蔡瀛主持会议。

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围绕事关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开展规划编制，包含1个综合性规划和聚焦住房发展、城市建设、建筑业及行业信息化4个专项领域的8个专项规划。会上，深圳市房地产和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锋，中山大学教授李郁，浙江工业大学设计与建筑学院院长陈前虎，清华大学教授刘建国，中规院（北京）规划

设计公司生态市政院院长王家卓，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员叶凌，中山大学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胡建国，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工程师、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陆建新，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宇江，XAA建筑事务所、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冼剑雄等10位专家先后发言，结合各自专业领域，就做好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专家们发言分析情况客观深入、提出意见建议有价值有启发，厅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各项“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继续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汇聚各方智慧、谋划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新发展蓝图的过程。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十四五”规划编制等重大问题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对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等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好“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重大机遇，聚焦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战略性、基础性和关键性问题深入研究，科学谋划“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以高质量的“十四五”规划引领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编制和实施好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十四五”规划要做到“四个相结合”。一要把战略引领与落地见效相结合。立足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自觉对标对表，找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参与国家及省战略部署的契合点和突破口，精心谋划和布局“十四五”时期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工作，不折不扣推动国家及省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要把长远谋划与近期推进相结合。准确把握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阶段性特征和区域性差异，找准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的发力点，各项指标设置要充分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要与基本省情、发展阶段、客观规划、社会期待相契合，切实增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性、系统性、预见性。三要把补齐短板与提升品质相结合。各处室及规划承担单位要把补齐短板与提升品质

相结合，认真做好所负责的“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全面梳理工作，针对性提出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有效政策和具体措施，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远的发展打基础、布好局。四要把统筹兼顾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集中精力、狠抓重点、精准发力、落地见效。聚焦“双区”建设工作，支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建设，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聚焦民生问题，研究出台后疫情时代绿色建筑发展、健康城市建设、加快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城市空间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等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提供更高质量的民生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解决污染防治问题，研究出台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制久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提升、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污染防治的政策措施，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推动经济发展问题，研究出台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房地产调控等政策；防范重大风险，研究出台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维护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厅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总经济师，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1+8”规划项目各牵头处室规划编制联络员及各承担单位相应项目负责同志近100人参加会议。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2020-11-27

11月27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州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减灾防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近期接连发生的数起事故情况，分析原因和教训，传达省领导对相关事故的批示要求，对全省住建系统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和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赵坤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厅长蔡瀛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对症下药，特别要解决对安全生产“上热、中温、下冷”、企业表面应付、流于形式、放任自流的突出问题，推动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查摆深层次问题，找差距、抓落实，坚决扛起守土尽责的政治责任。要清醒认识房屋市政工程近期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之间存在的差距，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查摆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无旁贷的使命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二是突出压实工作责任，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层级监督，进一步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对存在非法违法施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工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非法违法施工建设并经停工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停业整顿；对非法违法施工建设的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依法按上限予以处罚；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和“五个一批”（及时排查出一批事故风险隐患、督促整改一批事故风险隐患、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曝光一批存在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例、建立一批长效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的执法措施；坚持有检查必执法、有违规必处罚，做到“零容忍、重实效”。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突出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企业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严格落实监理单位责任，坚决杜绝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实际“两张皮”问题。

三是抓紧抓实工作措施，强责任、勇担当，坚决打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攻坚战。岁末年初历来是重特大事故易发期的特殊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打好“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战。要高度重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真抓实干，确保督促检查到位；要营造氛围，确保宣传发动到位。

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措施，有效化解住建系统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梁志华，厅机关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同志，有关地市交通运输、轨道交通、水务、水利、园林、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等约400人参加了会议。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现场培训会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2020-11-25

11月23日至24日，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现场培训会在梅州市五华县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决策部署，明确任务，交流经验，释疑解惑，对2021—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耿辉作开班动员讲话。

会议指出，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方面，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具体行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扎实实推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会议强调，各地要牢牢把握目标要求，尊重客观规律，掌握工作方法，坚持政府主导、分类施策，群众主体、防治结合，先急后缓、生命至上，政策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广泛凝聚各级各部门相关领导、镇村工作人员和农户的共识，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汇，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规范高效推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会议要求，各地要围绕圆满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三年任务目标，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一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市统筹、县主体、镇落实”的分级负责制逐级压实工作责任，2021年优先保障完成极高和高风险点的整治任务。二要加强政策技术支撑，研究制定更加符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的实际举措、政策文件和技术指引，广泛深入开展镇村工作人员培训发动。三要规范“一户一档”管理，按照排查认定、整治实施和整治验收三个阶段，建立完善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一户一档”。四要妥善安排使用资金，各级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套相应补助资金，做到“先整治、后补助”“当月验收、当月发放补助”，

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五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开展工作监督检查，加强对各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严防各类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

现场培训会上，五华县常务副县长宋学希致欢迎词，梅州五华县、肇庆封开县、云浮云安区分别作了经验介绍，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徐其功进行授课讲解。与会人员还实地考察了五华县转水镇、河东镇五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项目现场。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负责同志，9个重点地级市主管部门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以及下辖64个县（市、区）主管部门工作负责同志和业务股室负责同志，省、市专家队伍，五华县各镇镇委书记和工作人员，共约240人参加了现场培训会。

六、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网上意见征集活动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2020-11-11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好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生活方方面面，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只有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才能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规划中来，更好地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网上意见征集活动即日起截至2020年12月15日，征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监管、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村镇建设、建筑业发展和建筑市场监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科技与信息化发展等。

据悉，本次征集方式有三种：（一）网上填报：登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在“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邀您来建言献策”专栏提交意见和建议；（二）微信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广

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粤建专题”栏目下“‘十四五’规划”专题中提交意见和建议；（三）电子邮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发送至电子邮箱：zjtbgs@gd.gov.cn。对于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行认真整理和研究，在编制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时参考吸纳。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赴深圳调研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日期：2020-11-02

2020年10月30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郭壮狮同志带队赴深圳市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调研指导。

调研组前往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布心片区施工现场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并在罗湖棚户区改造现场服务中心观看了项目沙盘，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集体观看了项目宣传片，并与深圳市住房建设局、罗湖区委区政府进行了座谈。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居住人口规模约9.3万人，涉及1347栋房屋，改造体量大，涉及群众广，产权关系复杂，违法建筑繁多，号称“中国棚改第一难”。按照专项规划，拆除重建后的木棉岭、布心片区，将以居住功能为主，总建筑面积约230万平方米，预计建成安置房约17000套，除12000多套用于回迁安置外，剩余约5000套房源将全部用作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此外，项目还将配建约18万平方米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包括2所学校、5所幼儿园、2个社康中心、3个公交场站等。

座谈会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党组成员、住房保障署长裘颖颖介绍了深圳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和申报“国务院2020年度棚户区改造督查激励”准备情况，罗湖区委常委、罗湖棚改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宋延汇报了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调研组对深圳市及罗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肯定，实现了从“中国棚改第一难”到“深圳生态棚改模式”的转变，对深圳市申报“国务院2020年度棚户区改造督查激励”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并对做好下一步的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

一是深圳经济特区推进棚户区改造意义重大。棚户区改造工

作是重大民生工程，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意义非常重大。深圳市住建局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对标“高质量发展高地”“民生幸福标杆”等战略定位，进一步增强对棚改工作的认识，结合深圳实际，继续加大棚改工作的推进力度，按计划让棚改居民如期回迁，喜圆安居梦。

二是全面总结棚改工作的深圳特色。深圳棚户区改造在政策制定、住房类型、组织模式、设计理念、建筑科技等方面均开创了鲜明的深圳特色，值得归纳总结，形成深圳生态棚改的模式。

三是严格遵守建设标准和安全准则。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房屋的建设标准，提升安全意识，遵守作业准则，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棚改项目质量安全无事故，确保顺利通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复审。

四是做好申报棚户区改造督查激励的各项准备工作。在申报“国务院2020年度督查激励”过程中，要对照评分标准，逐项答题，也要做到系统总结深圳棚改历程，总结提炼工作特色、亮点，高标准编制申报材料。同时要加强沟通汇报，及时全面将工作成果向国家有关部委请示汇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省建筑安全协会、罗湖区委区政府、深圳市住房建设局、特区建工集团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座谈。

【本委动态】

一、杨林律师受邀参加“2020广东省城市发展论坛”并参与圆桌对话

2020年11月21日，为积极探索广东省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土地突破瓶颈、提升城市形象理论依据及实践，广东省律师协会、广州市城市更新协会、广东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广州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等机构共同举办了“2020广东省城市发展论坛”。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林律师受邀参加本次“2020广东省城市发展论坛”。

在四位嘉宾主题演讲过后的圆桌论坛环节，杨林律师与吕春华先生、陈琦秘书长、韩世同教授、胡刚教授、王斌高级工程师、蔡樱梓律师、刘亚品律师共同就城市更新的发展趋势与法制保障相关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在主持人问到深圳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就城市更新法治保障这一问题时，杨林律师谈到，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加持，让深圳的城市发展和城市更新步入了全新的法治保障轨道。中央对于扶持先行示范区发展的40项清单，在房地产方面表现为农用地审批权限的下放以及土地政策先行先试，这让深圳在自主决策、创新驱动城市发展上获得了更大的空间，对于持续贡献特区智慧和经验是大有裨益的。深圳是国内最早开始进行城市更新研究和立法的城市，深圳土地面积小，城市发展快，城市可持续发展压力大，从2007年开始深圳已经开始酝酿《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试行）草案》，并小范围征求意见。深圳2009年颁行城市更新办法，后出台实施细则，十几年的时间里陆续制定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城市更新实践不断地迭代更新。通过十几年的摸索和实践，深圳城市更新取得了显著的实效，在土地释放和高效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社区治理和完善、经济发展和贡献、民生保障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良好的综合效果。

2020年6月28日，陈如桂市长向深圳市人大递交了《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现该条例草案已经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有望年内通过并出台。此次的城市更新条例，有突出的亮点，主要表现在四大方面，一是对既往城市更新实践已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了总结和提炼，上升到特区立法的高度予以确认；二是对解决城市更新立项审批难、确权拆迁难在政府保障上创设了系列措施，譬如强区放权、立项和规划同步申报、补偿标准、政策监管、政府调解、点状征收等等；三是确立城市更新一体化的框架和规范逻辑，确保全市的更新举措在统一规范的情况下又能更好地切合各区的具体实践情况；四是充分体现存量开发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绿色更新、公共保障先行、综合效果等。如更新条例获得颁行，将解决城市更新实践中诸多痛点难点问题，将会极大促进深圳的城市更新在第一个红利十年后如何更加高质量地取得实效，为全国贡献宝贵的先行先试经验。

对于主持人问到的律师如何更好地服务城市更新的话题，杨林律师表示，城市更新是一个系统工程，知识体系庞杂、主体众多、利益冲突较大，关系到城市发展和百姓民生，事关重大，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如果要更好地服务城市更新，至少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有城市更新的系统性整体认识，建立全局的视野，了解行业，谙熟政策与法规，我们的角色不仅仅是律师，更是城市更新的参与者；二是准确定位律师服务，发挥律师的整合能力和统筹作用，充分调动

各方面的资源，在做好律师服务的同时是否能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更好地服务于城市更新。

本次交流，为广东省城市发展论坛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就城市更新的深入推进及高质量发展，与会成员达成了高度共识。在政策规制、法治保障、科学规划、合理决策、利益共享、公平合理地推进城市更新，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本次论坛和交流贡献了诸多有益的建议。

二、夏世友律师应邀到深圳市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施工企业“签证索赔”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2020年11月21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委员会秘书长、建诚律师团队负责人夏世友律师应邀到深圳市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施工企业“签证索赔”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线上与线下同时进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证、索赔是提高效益、预防发包方反索赔的有效手段。然而实践操作中，施工企业常常碍于情面或管理不善，造成签证不到位、不规范，从而造成最终因证据不足索赔失败。针对上述问题，夏律师在本次讲座中就如何进行有效签证、成功索赔等问题，为在场参会人员以及各线上项目部负责人作出了专业的分析与建议。

夏律师从建设工程的特点出发，简单分析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市场地位、建设工程的争议焦点等方面的内容。接着，夏律师就有关签证的内容进行了着重的分析，夏律师在对签证的目的、分类以及有效签证的内容进行专业的分析后，夏律师结合自身承办的经典案例以及法律的规定论述了没有签证、无效签证的法律后果，从而论证签证的重要性，并针对实践中签证的困难就签证的工作程序给出专业的总结与建议。最后，夏律师讲解了有关索赔的法律知识点，夏律师系统的对索赔的特征、要素、分类、证据以及索赔的程序进行分析后，夏律师针对发包人的索赔与承包人的索赔、索赔与反索赔进行专业的剖析与论述，并就撰写索赔报告书给出了专业的建议。

在最后提问互动环节，参会人员踊跃提问，夏律师逐一进行解答，并提出操作性的建议。现场气氛轻松愉悦，大家畅所欲言，受益颇多。本次讲座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三、李兰兰律师受深圳市鼎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邀请开展“劳动人事”专题讲座

2020年11月5日15时，我所高级合伙人李兰兰律师受深圳市鼎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邀请开展“劳动人事”专题讲座。

本次讲座围绕公司用人过程中“明确设置录用条件、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保密义务、员工工作时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业务、员工竞业限制、依法制定公司规章制度、业绩不达标等情况发生后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调岗调薪、调整工作地点、员工离职”等实务问题进行。讲座过程中，李兰兰律师与参会人员互动频繁，结合自身在实践中遇到的案例予以论证，其独特的讲解方式与幽默的风格深受在场人员的欢迎。

四、卓建合作十年客户深圳迪凯服饰十周年庆典，许悻滨律师受邀参与盛大庆典

2020年11月23日，许悻滨律师应邀参加深圳市迪凯服饰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庆典。截至2020年11月，许悻滨律师已连续为深圳市迪凯服饰有限公司提供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满十年。合作期间，许悻滨律师团队以依法维护迪凯公司权益为己任，以“专业、高效、尽责、勤勉”的服务精神为准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迪凯公司的高度认可。通过卓建律师的专业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共建共成！

深圳市迪凯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系深圳市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服装设计协会副会长单位、意大利米兰国际时装周中国企业代表。深圳市迪凯服饰品牌采用连锁化零售经营模式，拥有稳定而健全的营销网络，截至目前，已在全国开设300多家实体店铺。2015年荣膺“深圳女装品牌热门榜”，成为国内具有强大发展潜力的女装品牌之一。

2020年11月13日，深圳市迪凯服饰有限公司决定续聘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继续双方已经持续十年的合作。许悻滨律师团队将一如既往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为迪凯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就客户的新的发展思路和商业模式提供合法、合规的法律方案。

五、夏世友律师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维保）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2020年11月28日，夏世友律师在我所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2楼举办

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维保）法律风险防范实务”的专题讲座，来自中建二局华南分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正洪装饰等30余名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讲座。

本期讲座中，夏律师重点讲解了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结算、维保等阶段的法律风险，并为施工企业提供了具体的解决方案。首先，夏律师从自身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出发，结合建设工程的相关业务，指出施工企业在竣工验收阶段不及时进行中间验收、验收资料不完整以及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等问题，强调了完善竣工验收程序以及文件有效签收的重要性。

接着，夏律师结合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深刻剖析了在结算阶段，不及时提交结算报告、结算资料不完整等的法律风险，讲授了企业在结算阶段需要谨记的注意事项以及应对策略。最后，夏律师结合自身的办案体会，向与会代表们分享了维保阶段的典型问题，如竣工日界定模糊、保修“响应期”约定过短等，对症下药，给出专业的防范建议。

讲座过程，各企业负责人互动频繁，交流热烈。夏律师对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维保等阶段的法律风险防范既有专业的理论分析，又结合自身在实践中遇到的案例予以论证，其通俗易懂与诙谐幽默的讲解风格深受在场人员的喜爱，夏律师深厚而专业的法律功底得到了与会企业代表们的一致肯定与赞扬，期待下一期更精彩的分享！

【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350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律师257人（截止至2020年5月9日）；现已设立广州分所、龙岗分所、重庆分所、西安分所，正在构建覆盖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西安等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深圳前海在内的全国性卓越律师联盟。

卓建自2007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2012年，卓建荣膺深圳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年，卓建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16年，卓建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同年，卓建被亚洲法律杂志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2017年，卓建再次被亚洲法律杂志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及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2017年卓建律师事务所组建了首批七大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律师为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王志强律师及委员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夏世友律师、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张帅律师为广东省律协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杨林

副主任：马海燕、王志强

委员：董云健、冯诗昌、何立新、黄绿洲、李兰兰、吕红兵、夏世友、许恽滨、张春、张帅（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秘书长：董云健

秘书：徐凯